



滨城法院品牌引领未保“六维”主力

□ 本报记者 姜东良 梁平妮

建成全市首家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中心,打造未成年人犯罪预防、权益保护有机结合的“少年法庭+N”全链条防治格局……近年来,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积极构建涵盖家庭保护、社会保护、学校保护、政府保护、网络保护和司法保护的全方位、规范化“六位一体”未成年人保护体系,为青少年健康成长撑起司法“保护伞”。2022年,滨城法院受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同比下降35%。

教育挽救,不放弃每一个失足少年

胡某是一个刚满17周岁的外来务工少年,因一时冲动而犯罪。案件审理过程中,承办法官了解到胡某本性不坏且踏实肯干,遂多次联系被害人调解并最终达成调解协议。

在量刑时,法官又犯了难。根据社区矫正的相关规定,对监护人缺失的未成年人,因无法有效监管,一般应认定为对社会有重大影响,依法不能适用缓刑。即使对其适用缓刑,胡某需回户籍所在地接受社区矫正,这显然也不现实。考虑到这些,法官又积极与胡某工作单位及司法局沟通,最终该单位负责人同意作胡某的保证人并长期雇用且为其提供稳定居所,胡某得以在当地接受社区矫正。

“法官阿姨,我保证以后不会再犯了!”在得知上述消息后,被告人胡某郑重地承诺。

滨城法院严格落实“少年审判”教育挽救感化”方针,探索形成了“纵深延伸——寓教于审重挽救、向前延伸——法治教育重防范、向后延伸——

跟踪帮教重矫正”的工作思路。该院成立了少年法庭,实现了涉未成年人民事、行政、刑事案件“三合一”。

推行“圆桌审判”,将教育挽救的理念渗透到审判工作细枝末节。设立少年审判专业法官会议,对涉未成年人案件专门研究,以审理的专业化促进保护的规范化。创立“法官寄语”制度,判决后及时送上“法官妈妈”的谆谆教导与殷切期望,鼓励他们重拾自信回归社会。同时,加大未成年人隐私保护,已封存未成年犯的犯罪记录200余份,不让“一失足”影响未成年人“千里行”。

前端预防,普法宣传立体式多元化

“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法院现在开庭!”伴随着法槌落下,一场特殊的“毕业典礼”在滨城区法院少年法庭内进行。来自滨城区第六中学的初三毕业生,在法官助理张亚玮的指导下,模拟开庭审理了一起未成年人故意伤害案件。

模拟庭审结束后,张亚玮向他们介绍了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审判流程及相关法律规定,结合真实

案例分析了未成年人犯罪常见类型,带他们参观审判庭、羁押室等场所,让他们了解法院的职能和作用。“对未成年人犯罪,惩治不是目的,预防才是关键,像这样的法治教育活动,我每年都组织20多次。”张亚玮介绍说。

多年来,滨城区法院一直将法治宣传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将未成年人犯罪预防与诉源治理工作相结合,建立线上线下双线普法机制。建立常态化法治教育机制,将六一儿童节、“12·4”国家宪法日等节点作为法院固定“开放日”,邀请师生进法院,通过实地参观、模拟法庭、旁听庭审等方式,让未成年人身临其境接受法治教育。创新法治教育工作方式,打造“天平之声”宣传品牌,多角度、全方位提高未成年人法治意识。与滨城区教育和体育局开展普法共建,实现法治副校长全覆盖。

后续矫治,督促依法带娃护娃

“感谢法官对孩子的引导,是我们没有教育好孩



子,等孩子出来以后,我们一定教他走正道。”被告人李某的母亲握着法官的手哽咽着说。

2月15日,多名被告人家长接到《家庭教育令》后到达滨城区法院少年法庭,参加一场特殊“家长会”,并签署了《家长责任承诺书》。经过法官指导,被告人父母均认识到自己的失职行为。

“青少年是祖国的花朵,青少年发展关乎祖国的未来,任何人、任何机构都不能做青少年权益保护的‘局外人’。人民法院要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为青少年健康成长撑起司法‘保护伞’。”滨城区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扈刚刚说。

近年来,滨城区法院致力于构建未成年人犯罪预防、权益保护有机结合的“少年法庭+N”全链条防治格局,于2022年创建“法童行·护未来”少审品牌,联合区未成年人保护领导小组共同成立家庭教育指导站,聘请心理专家对涉案未成年人进行心理健康辅导,聘任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教师、律师等行业代表为社会观护员,对涉案未成年人进行社会调查并制定相关教育保护措施,形成了以品牌为引领,审判和帮教两个基地为依托,家庭、社会、学校、政府、网络、司法六个维度为主力,少审品牌、少年法庭、圆桌审判、犯罪记录封存、判后帮教、法治副校长全覆盖、法院“开放日”、家庭教育令、司法建议和家庭教育指导站十大法治产品为载体的“126·10”工作体系,“六位一体”未成年人保护体系更加健全完善。

截至目前,该院共发出《家庭教育令》17份、司法建议15份,开展心理健康辅导20余人次,跟踪帮教200余人次。

漫画/高岳

山海关法检携手将庭审“搬”进校园

□ 本报记者 周宵鹏

□ 本报见习记者 李雯

“现在开庭!传被告人到庭!”

随着法槌敲响,一场特殊的法庭审理正式开始。旁听席上,坐着秦皇岛市职业技术学校 and 山海关铁路技师学院的500余名师生。

近日,河北省秦皇岛市山海关区人民法院联合区人民法院携手将庭审“搬”进校园,在秦皇岛市职业技术学校公开审理吴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一案,让在校学生“沉浸式”体验庭审现场,“零距离”感受法律威严,这是该市首次将真实的庭审“搬”进校园。

感受庭审全程体验生动普法

“知道朋友借自己银行卡用于网络赌博跑分”“当时太年轻了不懂法”“我自愿认罪认罚”……法庭上,被告人吴某如实供述。

吴某出生于1999年,只有小学学历,常年混迹社会,素有陋习。“哥们儿,有个小忙需要你帮一下,我最近有项业务,需要你银行卡用。”虽然知道朋友杨某平时干着电信网络诈骗的勾当,但出于“哥们儿义气”,他还是答应得很干脆。随后,明知杨某借用其银行卡是为网络赌博平台“跑分”,吴某仍将自己名下4张银行卡的账号、密码及本人手机出借给杨某用于支付结算使用。经查,吴某出借的4张银行卡被用于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支付结算金额达27万元。

案发后,受害人向秦皇岛市公安局山海关分局报案,警方随即立案侦查。接到山海关警方的电话后,吴某自行到所在地派出所接受调查,并如实供述其犯罪事实,被认定为自首。

在秦皇岛市职业技术学校文体中心的庭审现场,公诉人宣读了起诉书,采用多媒体示证形式出示了指控犯罪的证据,并结合案情开展法庭教育。合议庭评议期间,山海关区检察院干警为学生们播放了反诈歌曲

《天上不会掉馅饼》,并介绍了国家反诈App。

通过庭审,被告人吴某认罪悔罪,法院当庭进行了宣判,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5000元。吴某当庭表示不上诉。

庭审结束后,山海关区检察院党组书记、副检察长崔卫东以《人生不“卡”顿》为题,结合庭审案例,为现场学生讲授了一堂生动的“两卡”犯罪法治教育课。

一场真实的庭审,一次生动的普法,不仅增强了学生们的自我保护意识,同时达到普法与警示的教育效果。

创新普法形式提高防范意识

“到学校开庭审理这起案件,首先是提醒学生要保护好个人信息,切忌贪图小利而误入歧途,成为网络犯罪的‘工具人’,教育大家增强反诈防骗意识,提升自我保护能力。其次,通过真实案例,警示广大青年要谨慎交友,学会辨别与拒绝。”承办该案的检察官说。

据了解,近年来,尤其是2020年10月“断卡”行动以来,检察机关起诉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案件呈上涨较快,目前已成为各类刑事犯罪中起诉人数排名第三的罪名。诸多在校学生因为缺乏社会阅历,被一些“卡头”忽悠,成为“工具人”触刑律。还有一些学生由于没有收入来源,容易被“卡头”发布的“兼职广告”诱惑,发展成为“卡农”。

旁听案件审理的学生纷纷表示,通过此次庭审课堂,感受到了法律的威严和公正,也给自己敲响了警钟,今后一定会尊崇法治、信仰法律,积极参与法治宣传教育活动,不断提高自我防范意识,做知法懂法守法用法的时代新人。

秦皇岛市人民检察院、市教育局、山海关区15所中小学校和负责德育工作的副校长、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参与了此次庭审进校园活动。

“山海关区检法机关创新普法形式,增强了普法工作的参与感,真正让青少年人

脑入心,有助于帮助青少年树立法治意识,提高用法律能力,养成用法律习惯。”河北省人大代表于淼对活动点评说。

延伸工作职能做强未检事业

近年来,山海关区检察院积极延伸工作职能,抓住青少年这个“重要对象”,扩展法治宣传教育形式,创新普法法法内容,筑牢校园安全防护网,做实做实法治副校长工作,不断加大校园普法力度,取得了明显的社会效益。

山海关区检察院坚持抓好“一号检察建议”贯彻落实,携手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学校等,积极开展校园安全专项整治,建立完善预防性侵害、校园欺凌等工作机制,协同调查访中小学校、幼儿园19所。该院联合山海关区教体局制定《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实施办法》《法治进校园工作方案》,实现“全部检察官、检察官助理”和“全部中小学校、幼儿园”两个“全”覆盖,2021年以来检察长带头深入学校开展普法宣讲22场。

在严把教职工入口关方面,山海关区检察院做实全市首家教职员工准入查询中心,制定《秦皇岛市山海关区教职员工准入查询制度实施细则(试行)》,对辖区内93所学校、校外培训机构2739名教职员工进行性侵害等犯罪信息查询。在源头上预防侵害未成年人权益案件发生。

山海关区检察院严格落实强制报告制度,联合区纪委监委、教体局等10部门召开强制报告机制暨强制报告制度联席会,立足职能定位,加强宣传,以“我管”促“都管”,呼吁社会各界整合资源力量,及时发现、阻断、干预违法犯罪行为,共同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庭审进校园活动是检察机关立足检察职能,依法全面保护未成年人权益的重要举措之一。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坚守初心,秉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联合社会各界将未成年人检察事业做得有力度、有温度。”山海关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冯世斌说。

一场特殊的附条件不起诉宣布仪式

□ 本报记者 马超 王志堂

3月14日上午,一场特别的附条件不起诉宣布仪式在山西省未成年犯管教所举行。

太原市晋源区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部承办检察官张楠坤与太原市人民检察院驻省未管所未成年人与太原市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共同向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程某某、张某某宣读了附条件不起诉决定书并进行法治教育。

2022年3月3日凌晨,程某某、张某某与李某某(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在晋源区小站营A区5号楼西侧窃取灰色五菱宏光面包车一辆。经鉴定,涉案车辆价值人民币7900元。

次日凌晨,程某某等人又在晋源区龙盛苑小区9号楼及平地窑小区单元楼门口窃取电动车电瓶。

案件移送检察机关后,考虑到涉案犯罪嫌疑人未成年,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自愿认罪认罚,综合其犯罪性质、情节,检察机关拟对其不起诉。

令程某某和张某某没想到的是,检察官将附条件不起诉宣布仪式放在了山西省未成年犯管教所。

“附条件不起诉是针对涉罪未成年人的一项特殊程序,在满足罪名、刑期、起诉条件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其悔罪表现,给予其‘暂不起诉’的机会,促使涉罪未成年人积极自我改造,从而达到教育挽救的目的。当前,检察机关积极适用附条件不起诉,实现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和谐统一。”晋源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胡建民说。

然而,大部分适用附条件不起诉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接受法治教育少,法律意识淡薄,因此无视法律,轻则违反考察规定,重则再次实施违法犯罪行为。这不仅严重违背附条件不起诉初衷,也影响司法人员办案质效。

如何在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心中树立法律的威严,让他们在感受法律厚爱的同时明白法律的力度,自觉自愿地遵守法律呢?

晋源区检察院积极创新,借助太原市检察院驻省未管所未成年入检察工作室,

将宣布仪式落在了未管所。“在未管所高墙内宣布附条件不起诉,是一次沉浸式的法治课堂,也起到了一定的震慑作用。”胡建民说。

“一边是失去自由的同龄人,一边是检察机关给予的不被羁押的机会,强烈对比带给附条件不起诉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心灵冲击,既能让其明白法律的严肃,自由的可贵,又能感受到司法机关的良苦用心,自觉自愿地遵守法律法规,实现教育、感化、挽救的初衷。”

宣布仪式上,张楠坤向两名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详细阐述了作出附条件不起诉的理由,宣布了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并提出考验期内应当遵守的相关规定。

孟会生随即讲解了未管所的职能,并通过监控介绍了未成年罪犯的日常生活,希望程某某、张某某能够认真悔过,珍惜司法机关给予的机会。

“我们一定要遵守各项规定,珍惜自由,认真生活,决不再犯!”面对检察官的宣布及教育,程某某、张某某当即表示,其监护人也表示一定会好好管教孩子,决不让

□ 本报记者 孙立昊洋
□ 本报通讯员 徐鸣叙言

“法治课堂让我们了解未成年人保护法,解答了我们的疑惑,也教会了我们要多和父母、老师沟通,在遇到侵害时要先保护自己。”近日,在陕西铜川一堂法治课后,孩子们发出感慨。

这节课的结束,也标志着2023年初陕西检察机关开展的“检爱同行——法治进乡村”巡讲活动第一阶段圆满完成。

自2022年7月开始,巡讲团成员们将法治教育深度融入乡村振兴,进一步强化乡村未成年人知法懂法守法用法意识,积极同教育部门和学校单位深入探讨交流未成年人保护重点难点问题,同步开展侵害未成年人案件线索排查等工作,为推动乡村地区未成年人保护社会治理工作贡献检察机关的智慧和力量。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积极统筹部署,印发专项方案,抽调全省12名优秀办案检察官分为3个小组赴全省乡村地区,重点面向全省26个国家级和省级乡村振兴帮扶县未成年人尤其是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困境儿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同步开展未检经验交流,涉未成年人案件线索排查,未成年人保护救助等多项工作,助力乡村地区未成年人保护综合治理。”陕西省检察院第九检察部主任李莉介绍。

法润校园

“一个案例胜过一沓文件。”在巡讲活动中,陕西检察机关巡讲团的成员们注重检察特色与校园时尚热点的融合,选取发生在学生身边的典型案例,引入校园时尚语言和流行元素以案释法,用同学们喜闻乐见的形式讲述法律问题,采取讲座、竞赛、模拟法庭、法制情景剧等形式,提升法治课的参与度与趣味性,引导同学们加强法治和自我保护意识。

检察官们也在课堂后鼓励同学们在发现自身遭遇或周围存在校园欺凌、监护监管等安全问题时,要直接向当地检察院反映,检察院会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倾力解决问题。

2022年下半年,陕西检察机关灵活运用“互联网+教育”,开启巡讲“云课堂”。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检察院依托渭滨检察微信公众号,建立数字化法治教育馆,实现“掌上法治宣传”,线上线下互动;咸阳市秦都区人民检察院以“秦检朝阳”微课堂、“女生课堂”以及“检察官说法”等载体,制作校园普法剧、拍摄《操场》《强制报告照亮隐秘的角落》等短视频;西安市高陵区人民检察院结合宪法宣传周,推出《小路灯》“先”在“开讲”栏目,以通俗易懂的语言讲解法律相关成语故事,揭示其中蕴含的法治观念。

陕西检察机关采取形式多样的“线上+线下法治巡讲”,进一步扩大了强制报告制度的知晓度和覆盖面,推动强制报告制度照亮更多“隐秘的角落”。

法暖家庭

“在巡讲过程中办理的这起案件,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通过法治巡讲让孩子们敢于拿起法律的武器保护自己,也让我非常欣慰。”宝鸡市陈仓区人民法院未检办主任郑晓宁这样说。

“妮妮,我们报警吧。”9岁女孩小圆在听完检察官的法治课后,勇敢地将她长期受到邻居老爷爷欺负的事实告诉了家长,妮妮立即拨打了报警电话,当地未检部门接到公安移交线索后,第一时间提前介入,引导公安安全面侦查,收集证据,在“一站式”办案区询问被害人小圆。

案件移送后,检察机关经认真审查,依法提起公诉并提出从重处罚的量刑建议。最终,被告人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

案件办理过程中,未检检察官联合心理咨询师对小圆进行定期心理疏导,帮助她走出阴霾,拥抱阳光,积极生活。其间,检察官将1万元司法救助金送到小圆和她姥姥手中。

在巡讲的过程当中,巡讲团成员们深入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家庭,结合实际开展特色法治教育,采取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相结合的立体化、多元化救助模式,对相关儿童开展综合救助。

同时,将触角从孩子们延伸到家长,结合办案中发现的家庭教育问题,对家长进行法治教育,促进建立融洽的亲子关系,增强家庭监管和教育实效。

法治乡村

“帮助孩子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迈好人生第一步台阶,这是我们永恒的使命,乡村儿童发展事业不仅关系到儿童自身的生存和发展权利,更关系到乡村全面振兴的未来。”陕西省人民检察院第九检察部副主任张洋说。

陕西某市检察机关在巡讲活动中接到一名初一女生小文的报案,称其遭受校园欺凌。检察机关随即协同公安机关进一步了解详情,发现小文在女生宿舍被其他5名女同学扇耳光、嘲笑、骂。

派驻该校的法治副校长第一时间深入校园,全面了解案情,联合当地公安机关对其他涉案未成年人监护人分别进行了训诫,针对监护人监护方式存在问题,检察机关制定个性化《督促监护令》,引导督促他们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欺凌者及其父母均向小文赔礼道歉并进行了相应的经济补偿。

同时,针对校园欺凌问题,检察机关向区教体局制发综合治理类《检察建议书》,要求相关部门落实未成年人保护各项制度,加强未成年人法治教育,筑牢校园安全防护线。

收到《检察建议书》后,区教体局立即召开专题联席会议研究整改落实措施,建立完善防控校园欺凌工作机制,组成专项检查小组定期抽查,达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效果。

“陕西检察机关开展‘法治进乡村’巡讲活动是未成年人检察犯罪预防的职责所在,是全面落实未成年人‘两法’和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的重要举措,是推动未成年人保护社会治理的重要抓手,是检察机关与社会积极互动,构建良好公共关系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提升乡村地区未成年人法治教育水平,对进一步强化乡村地区未成年人知法懂法守法用法意识,助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与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作用和意义。”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梁鹏说。

陕西：法治巡讲推动未保理念遍及乡村

涇池检察以大数据『智慧』守护未成年人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 本报通讯员 王飞 邵俊娜

司法保护、未检动态、专项行动、法治教育、帮教中心、心理咨询、亲职教育、互动交流八大模块,集信息通报、资源共享、强制报告、在线帮教、线索举报、法律援助、法律咨询、法治宣传等多种功能于一体……近日,《法治日报》记者走进陕西省三门峡市涇池县人民检察院,看到“智慧未检”平台实时更新着相关数据。

亲子教育让父子握手言和

针对部分家长教育和管理好自己的孩子办法少、效果差的现状,涇池县检察院充分发挥司法社工和亲职教育讲师团的优势,发挥好网课的帮教作用,做优亲职教育,让涉罪未成年人幡然醒悟,回归家庭和社会,重新开启属于自己的有益人生。

17岁的小陈在涇池县城区实施拉车门盗窃,共盗窃现金6050元。未检干警开展社会调查得知,其母亲患有精神分裂症,父亲是工程车司机,常常在外做工谋生,父亲对小陈的教育方式为专制型,以打骂为主,父子关系紧张,导致其成为“问题少年”。

为教育挽救小陈,涇池县检察院对其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考察期六个月,同时引入专业司法社工对其制定个性化帮教方案,实施精准帮教。检察官通过“智慧未检”平台,先后开展涵盖心理访谈、法治学习网上课程帮教活动30余场,为其家庭设计亲职教育课程,借端午、中秋等节日开展“写给父亲的一封信”“我为父母做顿饭”系列活动,促使父子双方有效互动,亲子关系得到改善,家庭监护水平明显提升。

帮教结束后,小陈的思想、行为有了很大的转变。如今,年满18周岁的他在烧烤店打工,自食其力,还自费学习技术。父子通过有效互动,突破内心坚冰,逐步开始沟通交流,关系愈发融洽。两人还一同到涇池县检察院赠送锦旗,表示谢意。

法治课堂护少年健康成长

涇池县检察院注重上好“法治第一课”,通过建立未检帮教专家库,邀请专家精心录制“人生第一步”相关课程,上传到“智慧未检”平台,引导学生和家长线上线下“两节课”,同时对涉罪未成年人和被害人同步开展心理咨询和矫正,倾力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涇池县检察院未检干警到县某中学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时,讲述了校园欺凌的起因、行为分类和后果,课堂互动即将结束时,有一个男生在纠结犹豫之后勇敢举起了手,谈到自己在“智慧未检”平台学习有关校园欺凌的法律规定以及感悟。授课干警不动声色,在课后单独与他谈心,鼓励他鼓起勇气大胆举报,这个男生终于讲述了自己被同学校园霸凌的经历。

检察官根据男生提供的线索,第一时间联系公安机关介入,并和双方学生家长一起召开协调会,邀请心理咨询师对涉事学生及时进行心理疏导和矫正。经检察官协调,教育部门安排被欺凌的男生转到另外一所学校。目前,该男生性格变得开朗起来,学习成绩也逐渐提高。

多方联动助力老虎虎口脱险

涇池县检察院运用大数据积极推动工会、共青团、妇联、教育、公安、法院、司法行政等系统的力量,形成全社会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强大合力。

“孩子下午向她爸爸要了50元钱后,就失去联系了。这该怎么办?我是通过‘智慧未检’平台看到您的手机号的,您帮忙想想办法吧。”2022年11月11日晚,忙碌了一天的涇池县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刘娜娜回到家中,就接到了一位13岁女孩妈妈的求助电话。

刘娜娜一边劝说这位母亲立即报警,联系女儿的同学和好友,一边协调辖区派出所迅速出警。通过大数据分析,经多方联系查找,刘娜娜得知这名女孩与另外5名女孩隐瞒家人,在一个男子张某的组织的计划前往外地歌舞厅从事有偿陪唱。刘娜娜高度警觉,当即与公安机关一同对接火车站工作人员进行信息检索核查。

在民警帮助下,刘娜娜得知6名女孩已乘坐火车离开涇池县,当即联系列车乘警,将她们在中途车站带下车。公安机关以张某涉嫌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法治安管理活动立案侦查。在涇池县检察院未成年人关爱中心心理咨询室,检察官、办案民警对惊慌而迷茫的女孩们进行了人生观和价值观教育。

前不久,检察官在回访中,发现6名女孩已回归正常的学习生活。“大数据赋能未成年人检察监督工作,使我们检察机关通过建立‘智慧未检’平台整合原本离散、碎片化的海量数据和信息,识别研判出社会治理中可能存在的影响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危险因素,并进行精准化的预防和干预,推动溯源治理,形成‘办一案,牵一串,治一片’的监督规模效应。”涇池县检察院负责未检工作的副检察长茹贵锋说。